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141号

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的 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东南大学《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大类招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9)22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按院(系)或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实施意见》[校通知(2010)130号]文件精神,各有关院(系)在进行2019级学生大类分流时,须严格执行"依据学生志愿和学生在截至分流时间点获得的所属大类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或者综合评测成绩的排序进行分流"的规定。

现将各院(系)大类分流工作组、专业分流计划(人

数比例)与时间、大类分流时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以及专业分流细则公布如下:

一、各大类分流工作组

1. 建筑类分流工作组

组长: 鲍莉

副组长: 李向锋

成 员:朱 雷 陈晓东 成玉宁 蔡凯臻 陶岸君

徐 宁 吴洁莹

秘书:严钰

2. 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倪中华

副组长: 肖 睿 孙正明 张志胜 蔡 亮 杨树东

成 员: 毕可东 李舒宏 郭丽萍 王 斌 司风琪

李 磊

秘 书: 莫景文 樊昭群 佘 伟

3. 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类)分流工作组

组长:陈峻

副组长: 王景全 刘 静 陈 怡

成 员: 陆金钰 杨 敏 张豪裕 交通学院分管学生

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秘书:许映红 王建梅

4. 工科试验班(自动化电气测控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魏海坤

副组长: 袁晓辉 赵剑锋 米永强 宋爱国 王 军

成 员:张 亚 顾 伟 祝雪芬 金立左 付小鸥

丁小丽

秘 书: 陈晓华 郭 勉 孙文珺

5. 工科试验班(环境化工生物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周建成

副组长: 蔡 亮 刘乃丰 孙岳明 谭东伟 肖 睿

成员:姜 勇 李舒宏 廖志新 芦慧霞 陆 娟

司风琪 王立新 徐旭东 余 冉 张一卫

周明阳 朱光灿

秘书:李敏刘静静 樊昭群

6. 电子信息类(含无锡)分流工作组

组 长:张在琛

副组长: 孙立涛 顾忠泽 张继文

成员:王蓉吴俊涂景孙威周平

孟 桥 仲雪飞 谢建明 殷 缨 秦文虎

凌 明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

党委副书记

秘书:赵安明 周涛 林海音 赵 霞

7. 计算机类分流工作组

组长:耿新

副组长:程光杨蕙施畅

成 员: 董永强 陈立全 裴 锋 张 璐

秘书: 吕美香 吕 倩

8. 理科试验班分流工作组

组 长:曹进德

副组长: 周建成 倪振华 洪 俊

成 员: 王小六 曹海燕 陈殿勇 吉 鑫 薛忠俊

姜 勇 陆 娟 陆金钰 张豪裕 洪 俊

秘 书: 陈殿勇

9. 经济学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仲伟俊

副组长:浦正宁 祝 虹

成 员: 刘修岩 刘晓星 吴利华 冯 伟 李守伟

岳书敬

秘书:赵志远 唐 亮

10. 工商管理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仲伟俊

副组长: 倪中华 张志胜 尹立红 李涛 浦正宁

毕可东 金 辉

成 员: 张玉林 李 东 陈志斌 李四杰 肖 锋

卫平民 高 星 葛沪飞 王亮亮 孙胜楠

薛巍立 曹 乾 马 超

秘书:赵志远 唐 亮 刘志忠 吴添舒

11. 文科试验班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王 珏 李 涛 仲伟俊 刘艳红 毛惠西

副组长: 乔光辉 何 熠 浦正宁 祝 虹 单平基

高 歌

成 员:季玉群 洪岩璧 宣国富 王 珂 夏保华

黄前英 付 林 刘修岩 刘晓星 吴利华

李煜兴 刘 红 陈道英

秘书:刘莹赵志远王薇薇

12. 临床医学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王立新

副组长: 周明阳

成 员: 李 澄 王美美 周家华 蔡云朗 乔立新

秘 书: 何道伟

13. 设计学类分流工作组

组 长: 程万里

副组长: 袁琴

成 员: 李永春 朱广宇 孙 菁 许继峰 刘 畅

秘 书: 唐泉泉

二、大类分流原则及流程

- 1. 专业分流比例及分流时间表中,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 100%。在分流时,大类内各专业学生数原则上应按照专业比例四舍五入取整,各专业人数总和应与该大类参与分流总人数一致。参与分流总人数为:报到大类人数减去转系转专业转出人数及 2019 年休学人数等。
- 2. 专业分流比例及分流时间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19 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民族预科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学生等,不包括卓越班学生)及 2018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
- 3. 跨大院大类的专业分流分为两步,第一步学院分流:按大类/专业分流细则(见附件1)、按学院人数先将学生分流至学院;第二步专业分流:按照大类/专业的分流细则进行专业分流。按专业小类录取的学生在该专业小类分流;录取进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直接在该专业学习。
- 4.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等学生的专业分流,按照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 时间点获得的所属大类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 均学分绩点、或者综合评测成绩(见学生所属大类/专业

分流细则)、按该类内各学院人数比分流至相关学院。民族特招生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

- 5. 根据学生申请志愿,依据学生到规定的专业分流 时间点获得的所属大类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 均学分绩点、或者学生综合评测成绩(所属大类教学计 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所获奖励情况, 参加竞赛情况等)的排序,以及各专业分流比例进行学 院/专业分流,具体见学生所属大类/专业分流细则(见附 件1)。
- 6. 学生按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所属大类 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均学分绩点,或者综合 评测成绩的排序先后选择学院(专业)。综合评测成绩相 同时,按照所修课程获得学分数排序先后选择专业;如 果两者都相同,根据各大类/专业的排序规则进行排序。
- 7. 休学后复学至 2019 级的学生,如果休学前有明确专业的,不参加 2019 级学生的专业分流,直接复学至相关专业;如果按专业小类招生休学前未参加分流的,复学后只可在原专业小类内分流,不参加新的跨学院大类专业分流。
- 8. 通过转系转专业考试并录取的学生,直接到所录取的专业学习;同时该部分学生的名额数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
- 9.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学分数以及课程编号等按照各大类执行的 2019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具体由各院(系)负责解释。

三、专业分流名额分配与分流时间

1. 建筑类分省分专业分流指标

专业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港澳台
建筑学	3	2	3	3	1	2	1	1	2	16	3	4	2	1	3	1
城乡规划	2	1	1	1		1	1	1	1	5	3	3	2	2	2	1
风景园林		1	1	2						2	2	3	1	1	2	1
专业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西藏
建筑学	3	2	3	2	1		2	3	1	1	3	1		1		
城乡规划	2	1	1	1		1	1		1		1		1			1
风景园林	2	1	1	1			1	2							1	1

分流时间:长学期开始三周内,学院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2. 其他各类各专业分流比例及分流时间

专业类名称	所属分流专业名称	报到大 类人数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专业(小类)中直接录进专业或小类的人数	分流方案	分流时间
	机械工程		37.60%	含11名直接进入该专业	按附件1中该大类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第一学年
- 61 \ \ \ 7 = 6 \ \ 1 = 6	能源与动力工程		28.20%	含14人直接进能源动力		
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505	6.60%			
/	核工程与核技术		5.70%	大	· 线点进行排名	41
	材料科学与工程		21.90%	含9名直接进入该专业	,,,,,,,	
	土木工程		29.36%	含 19 人直接进入土木类	按附件1中该大类规定的纳入排名的课程首修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名	第一学年结束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5.87%			
	工程管理		8.01%	含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一切小小双桩 / 1	交通工程		17.26%	含16人直接进入交通运输类		
工科试验班(土	交通运输	536	6.40%			
木交通类)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5.34%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7.12%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6.55%			
	测绘工程		4.09%			
	自动化		25.56%	今 Q A 直接进入兹夫业 类综合测	按照附件1中该大	第一学年
工科试验班 (自动化电气	机器人工程	399	7.52%			
测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99	40.10%		类综合测评成绩排 名 名	结束
2.44-2.52	测控技术与仪器		26.82%	含1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开放一组		20.000/	人。1十分以入上北		
	环境工程		28.00%	含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按照附件1中该大 类综合测评成绩排 名	第一学年 结束
工科试验班 (环境化工生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00%	△ 含 2 人直接进入化工与		
	制药工程	134	20.00%	制药类		
物类)	生物工程		13.00%	含2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		19.00%			
	信息工程		47.47%	含1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按附件1中该大类	
4 7 4 4 4	电子科学与技术	402	33.63%	含15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第一学年 结束
电子信息类	生物医学工程	402	13.93%	含10人直接进入生物医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绩点进行排名	
	生物信息学		4.97%	学工程类		
电子信息类(后	信息工程		41.00%	含2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按附件1中该大类	<i>t-</i>
两年在无锡培	电子科学与技术	41	35.00%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绩点进行排名	第一学年结束
养)	物联网工程		24.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00%	含1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按照附件 1 中该大类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第一学年结束
11. 佐 扣 平	软件工程	222	20.00%	含7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计算机类	人工智能	333	20.00%	含4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网络空间安全		36.00%	含14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		16.20%			
	信息与计算科学		11.11%	含2人直接进入数学类		
	统计学		16.67%		按照附件1中该大	45 N/4 6
理科试验班	应用物理学	216	17.14%	含 1 人直接进入物理学	类综合测评成绩排	第一学年 结束
	物理学		12.96%	类	名	
	化学		9.72%			
	工程力学		16.20%	含2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u>≤</u> 21	1%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班)		≤14%			按附件1中该大类	第一学年结束
经济学类	金融学	72	≤28%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绩点进行排名	
	经济学		≤21%				
	金融工程		≤21	1%	含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 须杰亚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3.94%			按附件1中该大类	左 . 坐左
	电子商务		≤12.02%				
	物流管理		≤13.94%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207	≤12.	.9%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第一学年结束
	会计学		≤22.55%			绩点进行排名	111八
	工业工程		11.11%		含2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劳动与社会保障		17.39%		含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政治学与行政学		≤11.28%				
	社会学		≤11.28%			- 按附件 1 中该大类 -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 绩点进行排名	
	汉语言文学		≤11.28%				
	旅游管理		≤11.28%		含1人直接进入该专业		
	哲学		≤11.28%				第一学年结束
文科试验班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252	≤6.23%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班)		≤3.89%				
	金融学		≤9.34%	29.18%			
	经济学		≤6.23%				
	金融工程		≤6.23%				
	法学		19.8	35%			

从	临床医学	110	73.00%	按附件1中该大类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	大二下学
临床医学类	医学影像学	110	27.00%	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绩点进行排名	期开始
设计学类	产品设计	90	55.55%	按附件1中该大类	第一学年
	美术学		16.67%	规定的纳入排名的课程首修平均学分	
	动画		27.78%		44 木

附件: 1.各大类分流细则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9月11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9月11日印发